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陳奕瑜
電話：02-89534420#104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104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115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擴編 110 年度審查及掛號建築師，擬辦理新進審查及掛號建築師之遴選，請有意願擔任之會員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前報名參加遴選，並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意願參與遴選之會員需符合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五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並取得新北市建築執照達 2 件以上者或五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並取得各縣市建築執照達 3 件以上者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- (二) 曾任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建、使照審查人員年資達 2 年以上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- (三) 五年內曾任新北市建造執照審查人員年資達 3 年以上者。
- 二、符合遴選資格建築師須參加並完成年度教育訓練，經新北市政府備查後，方為審查建築師。
- 三、為擴大會員參與，本會採培訓制度，請有意願參與審查但未符說明一條條件之會員踴躍報名；惟參與培訓之建築師務必參加說明四所列之掛號輪值。
- 四、為辦理建造執照行政協助，本會安排執照掛號及諮詢，協助民眾臨櫃洽商及法規諮詢，輪值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- 五、原 109 年度擔任審查之建築師無需重新報名。
- 六、本會訂於 109 年 12 月 1 日(二)及 12 月 17 日(四)下午 6-9 時假新北市政府 5 樓 511 會議室舉辦 109 年度第 2 次「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」講習會，請擔任新進審查及掛號之建築師擇一場報名參加。

「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」講習會報名表

會員證號		會員姓名	
報名上課場次 ※(請擇一場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月 1 日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月 17 日(四)		
符合參加資格者(第 1-4 項需具備其中 1 項)請勾選並將證明文件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會。 傳真:8953-4426、電子郵件:ntc104@ntcaa.org.tw。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並取得新北市建築執照達 2 件以上者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並取得各縣市建築執照達 3 件以上者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建、使照審查人員年資達 2 年以上者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曾任新北市建造執照審查人員年資達 3 年以上者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相關證明但願配合培訓(參與審查觀摩等行政培訓)由公會輪派及登錄觀摩時數。			
備註：必須在新北市執業期間無不良紀錄(未有懲戒及刑事處分)。			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理事長

